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0日

目 录

一、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涉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火灾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火灾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财产情况	8
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火灾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8
三、火灾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起火原因的认定	9
(二) 事故间接原因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 事故性质认定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二) 广东蜜宝电器有限公司	10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1. 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2. 广东蜜宝电器有限公司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2
(一)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分租式厂房安全管理	12
(二) 规范工程建设审批，严守厂房改扩建安全准入关口	12
(三) 深化行业督导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2
(四) 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13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1月22日4时55分许，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宝业路3号的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公司”）厂房发生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30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约726082元。

火灾事故发生后，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119调度指挥中心接警后前往处置，及时扑灭火情。区委书记、湛江市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刘剑同志批示：该事故又敲响了警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和消防形势严峻。请各单位各镇街高度警醒，压实责任，举一反三，加强隐患排查整治，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公安部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坡头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坡头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和区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察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等，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

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火灾事故是一起因生产单位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发生单位

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蒋某清。住所：湛江市官渡工业园C区恒业路（B车间）的部分厂房；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宝业路3路车间东南部分之二（一照多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2MA55FJ290Y，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该公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取得《营业执照》，事发前已经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处于试产阶段，各种原材料、包装材料均堆放在制粒车间里。

2. 出租方单位

广东蜜宝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蜜宝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湛江市官渡工业园宝业路 3 号，法定代表人：饶某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4755637632F，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家用厨房电器具；货物进出口；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起火建筑物基本情况

起火建筑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宝业路 3 号车间东南部分之二的安美公司厂房，该厂房为底部砖混，上部及内部钢结构混合结构高架厂房，共 1 层，主要为蜜宝电器公司生产使用，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9540.75 平方米，安美公司租赁 3333.3 平方米使用，过火面积 300 平方米。安美公司租赁的 3333.3 平方米的厂房以及蜜宝公司、正海生物公司和东方雨虹公司部分厂房均受不同程度的影响。



图 1 涉事车间外部的情况



图 2 涉事车间内部的情况

(二) 涉事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蜜宝公司将位于湛江市官渡工业园内的部分厂房租给安美公司，租赁厂房面积约 3333.3 平方米、宿舍 10 套，并于 2024

年2月5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2024年3月12日出租方和承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蜜宝公司2025年12月6日对安美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有待打包半成品放置在过道上，并对安美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意见》。蜜宝电器在2025年度开展了一次演练，但未提供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资料，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安美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提供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提供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火灾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1月22日4时55分许，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119调度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位于官渡镇工业园蜜宝电器厂仓库发生火灾，经现场确认地址是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宝业路3号车间东南部分之二的安美公司厂房，坡头育园路消防救援站立即出动前往处置。

经技术组结合监控视频分析，推测火灾实际起火时间为当日1时11分许。起火部位位于安美公司厂房东北侧边墙角落的独立实体墙分隔的两间联通车间的北部颗粒车间；起火点为联通两间独立分隔车间北部颗粒车间内距离东墙5.0米，南墙0米，高度3.0米的南墙顶部中间位置。初期火灾未被及时发现，直至4时55分火势扩大并被周边群众发现后报警。

（四）火灾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1. 起火部位认定

起火建筑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宝业路3号车间东南部分之二的安美公司厂房。该建筑为砖混钢结构混合高架厂房，单层。为便于现场勘验方位的具体描述，参照实际地理方位定义起火建筑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宝业路3号车间东南部分之二的安美公司厂房靠近主干道过火最为严重的主出入口一侧为东向，其他方位参照定义方位确定。

起火建筑物座北向南，为安美公司和蜜宝公司、东方雨虹、正海生物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使用，其中独立分割使用最南部分厂房内南北进深24米的为蜜宝公司，独立分割使用最北部分厂房内南北进深24米的为正海生物公司厂房，剩余中间部位的厂房分割为东西两部分，东部为安美公司租赁使用，西部为东方雨虹公司使用。整体勘验，蜜宝公司内部基本未见过火，顶部轻微烟熏，安美公司内部在厂区东门口附近北侧，距离安美公司厂房北侧0米，东墙0米的独立实体墙分隔的厂房部分过火烧毁，其他部位未见过火，部分区域烟熏严重，正海生物公司和东方雨虹公司内部基本未见过火，烟熏南重北轻，东重西轻，起火部位位于安美生物厂房东北角落的独立分隔联通建在一起的两间独立隔间内部。



图 3 现场火灾情况

2. 起火点的认定

安美公司东北角落两间连通建在一起的独立隔间为颗粒车间，一层独立分隔作为设备房，二楼为底板镂空铺木板的钢架，开放式共用。一楼南侧设备间过火烧毁，内部残留物呈现过火西重东轻，北重南轻的分布，顶部钢架向西北倒塌倾斜。一楼北侧车间内部过火烧毁南重北轻，西重东轻，顶部钢架西南倒塌倾倒。一楼的设备烧毁，金属变色南重北轻，西重东轻，地面残留的塑料熔融物紧贴地面，在靠近南墙墙根部位 1.0 米的位置出现大量的烧穿孔洞，附近地面及高架上、南墙顶部墙面搭落多段烧毁断路的疑似银白色铝线和黄色金属铜线的传输线路，在地面的位置为房间内部通道，地面烧毁残留物品为二楼钢架之上的物品烧毁

掉落一楼。整体分析，起火点位于颗粒车间内部靠近南墙的中部距离东墙 5.0，南墙 0 米，高度 3.0 米的二楼线路敷设及纸箱堆放处。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财产损失情况

火灾烧损蜜宝公司部分厂房房屋及设备、物品，和安美公司部分物品。过火面积约 300 平方米，安美公司租赁的 3333.3 平方米的厂房以及蜜宝公司、正海生物公司和东方雨虹公司部分厂房均受不同程度的影响，无人员伤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约 726082 元。

二、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火灾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月 22 日 4 时 55 分，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接警后，立即调派坡头育园路消防救援站等力量前往现场处置。消防力量到场后迅速组织灭火、控制火势蔓延，并对相邻厂房进行保护。经过扑救，火灾于当日上午被完全扑灭。区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及官渡镇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先后赶赴现场，协助开展火灾扑救、秩序维护及信息核查工作。

1 月 22 日 6 时 45 分，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到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警情报告，在综合核实事故相关情况 after，于 1 月 22 日 9 时 18 分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上报相关事故信息。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火灾接报后，消防救援力量响应迅速、处置科学，有效防止了

火灾扩大，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相关部门信息报送及时，现场处置得当。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序有效。

三、火灾事故原因分析

（一）起火原因的认定

经对各种可能引起起火的因素进行证据的分析排查，对提取的电气线路证物进行鉴定，分析确定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的纸质类可燃物品致灾。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美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出租方安全管理不到位。蜜宝公司安全巡查流于形式，未能覆盖重点区域及配电线路，组织安全检查，未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企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常识薄弱，火灾初起阶段未及时发现处置，导致火势扩大。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视频分析及询问调查，排除人为故意放火、雷击、自然聚光及遗留火种等其他引发火灾的可能。

（四）事故性质认定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火灾事故是一起因生产单位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美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 广东蜜宝电器有限公司

蜜宝公司未提供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资料，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美公司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1]，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3]，对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火灾事故负有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建议由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 广东蜜宝电器有限公司

蜜宝公司 2025 年 12 月 6 日对安美公司进行检查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意见》，在 2025 年度开展了《2025 年度演练》，履行了统一协调、管理责任，对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火灾事故不负有责任。但蜜宝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未提供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资料^[4]，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5]，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湛江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2”火灾事故教训极为深刻，为所有辖区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敲响警钟，主要教训如下：一是电气设备老化破损。涉事厂房电线线路绝缘性能不达标。电线破损、电线短板保护开关装置失效等质量问题，缺乏维护，导致电线线路短路引发火源风险剧增。二是周边群众及企业人员消防安全常识浅薄，火灾初起未能及时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发现，导致火灾造成财产损失。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这起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火灾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火灾事故特点，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分租式厂房安全管理

全区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分租式厂房中的出租方和承租方，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出租方必须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承租方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消除隐患。双方应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责任。

（二）规范工程建设审批，严守厂房改扩建安全准入关口

行业相关审批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建设工程审批监管职责，对厂房改扩建、结构变动、使用性质变更等项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审查审批与监督管理，强化建设工程规划、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安全管控，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规改建、擅自变更厂房结构及使用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筑牢分租式厂房消防安全基础。

（三）深化行业督导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区科技产业园）要聚焦分租式厂房、“三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对象，常态化开

展消防安全专项督导与排查整治。重点纠治违规分租转租、堵塞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消防设施缺失损坏、违规住人等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挂牌督办，依法从严查处。

（四）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行业主管及相关监管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联合检查、执法衔接、隐患移送等工作机制，明晰分租式厂房在建设、审批、运营、管理等环节的监管边界，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着力破解分租式厂房多头管理、责任悬空等问题，持续提升行业消防安全规范化治理水平。